附件1

**2016年度山东新闻奖评选办法**

山东新闻奖是经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批准常设的全省优秀新闻作品最高奖，每年评选一次，由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山东省新闻学会主办。

一、评奖宗旨

开展山东新闻奖评选活动，旨在检阅全省新闻工作年度业绩，展示新闻战线“三项学习教育”活动和“走转改”活动成果，发挥优秀新闻作品和优秀新闻工作者的示范和激励作用，推动新闻媒体和新闻工作者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落实“三贴近”要求，多出精品，多出人才，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为全国全省工作大局服务。引导广大新闻工作者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做政治坚定的新闻工作者；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引领时代的新闻工作者；坚持正确新闻志向，做业务精湛的新闻工作者；坚持正确工作取向，做作风优良的新闻工作者；建设一支党和人民信赖的新闻工作队伍。

二、评选范围

山东新闻奖参评作品必须是省内经国家正式批准的报社（报业集团）、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新闻单位主办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不含网络版、电子版），在2016年度内首次刊播的新闻作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报刊在2016年度首次刊发的新闻论文。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媒体不得推荐参评；近3年内有不良职业道德记录的新闻从业人员参与采编的作品不予评选。

**三、评选项目及基本要求**

（一）山东新闻奖（综合奖）

新闻奖参评作品的作者、编辑和主创人员按各项目规定申报。申报姓名和排序以刊播时署名为准（刊播时为笔名、网名的，申报时可在笔名、网名后括号内填报本名；刊播时未署名的，按“集体”申报）。申报编辑姓名须与刊播稿单上的姓名一致。申报作者、主创人员为“集体”的，需附作者、主创人员名单。

1．报纸作品参评项目及要求

（1）消息类：迅速报道新闻事实的新闻作品。作者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每件作品可报1至2名编辑。

（2）评论类：对新闻事件、热点话题、社会现象等进行事实分析和说理的新闻作品。包括社论、评论员文章、署名评论等，不包括杂文。作者、编辑申报要求同上。

（3）通讯与深度报道类：用分析性报道、解释性报道、调查性报道、新闻特写、新闻综述等表现手法对新闻人物、事件等进行深入和详细报道的新闻作品（含分上、下两期刊发的通讯）。作者、编辑申报要求同上。

（4）系列（连续、组合）报道类：系列报道是指围绕某一主题或已经发生的新闻事件等所做的多角度、多侧面报道。作品策划性强，单件作品间关联性强，成系统。连续报道是指围绕正在发生的新闻事件连续刊发的“跟踪式”报道。组合报道是指围绕同一主题、现象、人物、事件在同期同一专题内刊发的不同体裁的报道。本评选项目不包括系列评论和系列理论文章，不含将分散发表的主题或内容相关的报道集纳在一起的作品。参评该项目的作品，其单件作品不得少于3篇。刊播时间跨年度的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按作品结束刊播年度申报。参评的系列、连续报道要求报送开头、中间、结尾部分各1件代表作，组合报道选择3件代表作。 参评作品按“主创人员”申报，包括作品策划、记者、编辑等，超过7人的，按“集体”申报，不另行申报编辑。

2．广播、电视作品参评项目及要求

广播、电视作品按“主创人员”申报，不另行申报编辑。

（1）消息类：定义同报纸评选项目。广播作品申报主创人员包括采访记者和编辑等，超过4人按“集体”申报；电视作品申报主创人员包括采访记者、摄像和编辑等，超过5人按“集体”申报。

（2）评论类：定义同报纸评选项目。包括以评论为主的述评性节目。申报主创人员要求同上。

（3）新闻专题类：从不同角度报道、分析同一新闻事件、新闻人物、社会现象的广播电视新闻作品，包括深度报道、解释性报道、调查性报道、新闻特写、新闻综述（含电视新闻纪录片和分上、下两期刊发的专题）等。广播作品主创人员超过5人按“集体”申报；电视作品主创人员超过6人按“集体”申报（时长超过30分钟的电视作品，主创人员超过7人按“集体”申报）。

（4）系列（连续、组合）报道类：定义同报纸评选项目。包括同一天内在不同时段对同一事件进行的追踪或连续报道。申报主创人员为作品策划、采访记者、摄像、编辑等，广播作品主创人员超过7人的、电视作品主创人员超过8人的，按“集体”申报。

3．国际传播作品参评项目及要求

申报国际传播新闻奖作品须是媒体对外报道中有效影响国际舆论的新闻作品，包括以国际传播为研究对象的新闻论文。参评作品体裁不超出山东新闻奖其他项目的规定范围。申报作者、编辑、主创人员按体裁参照上述其他项目要求。

（二）山东新闻奖（专项奖）

参评项目:

1．新闻名专栏

2．报纸版面作品

3．新闻访谈节目

4．新闻现场直播

5．新闻节目编排

6．新闻论文作品

7．晚报生活类报纸作品

8．报纸副刊作品

9．新闻摄影作品

10．新闻美术作品

11．报纸理论宣传作品

12．网络新闻作品

13．专业报作品

14．企业报作品

15．高校报作品

四、评选标准

（一）总标准

1．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为全党全国全省工作大局服务，贯彻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落实“三贴近”要求。

2．内容真实，具有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好。

3．新闻性强，时效性强，主题鲜明，勇于创新，语言文字生动，制作精良。

4．关注体现“走转改”精神、努力改进文风的作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短、实、新”的作品。

5．鼓励媒体融合报道和应用新媒体传播的作品。

6．对同一事件的同体裁新闻作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首发时间在前的作品。

7．对存在问题的作品，把握好下述评选标准。

（1）存在导向不当、有不良社会影响、新闻要素不全、有事实性错误和事实交代不清、表述有歧义（被采访对象口述和引用原文的除外）等情况的作品，不得获奖。

（2）存在词序错乱、成分缺失、指代不明、语句杂糅、归类有误、意思表达不清等情况的作品，不得获一、二等奖。

（3）存在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多字、落字等情况的作品（含视频作品和新闻论文）和存在主持人、记者表述有误的音视频作品，不得获一等奖。

（4）存在使用成语不规范、缩略词语不当、生造词语、指代不统一、词语搭配不当、数字单位缺失、前后表述不一致等情况，不影响文意的，不得获一等奖。

（5）除对重大突发新闻事件的报道外，广播作品现场音响和电视作品画面质量存在明显缺陷，不得获一等奖。

（6）同一件作品中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的不得获一、二等奖的差错，不得获奖。系列（连续、组合）报道，新闻专栏申报代表作之外内容，差错达到5处，不得获奖。

（7）标点符号不准确不影响文意和记者现场采访口误非原则性错误的作品不受影响。

8．作品字数、时长要求

（1）报纸作品字数按正文字数计算，含标点符号，不含标题、署名、注释等内容。申报时以word“字数统计”栏“字数”项为准。其中，消息类作品不超过1000字；评论类作品不超过2000字；通讯与深度报道类作品中，通讯、新闻特写、新闻综述等不超过3000字，分析性报道、解释性报道、调查性报道不超过4000字；系列（连续、组合）报道类作品以所申报的每篇代表作体裁适用相应项目规定，有一件代表作超长，即视该组作品为超长作品；新闻论文不超过6000字。

（2）广播、电视消息类作品不超过4分钟；系列（连续、组合）报道类单件作品以所申报的代表作体裁适用相应项目规定，有一件超长，即视该组作品为超长作品；访谈类作品不超过1小时；广播评论类作品不超过15分钟，电视评论类作品不超过40分钟；广播专题类作品不超过30分钟，电视专题类作品不超过45分钟，电视新闻纪录片不限时长。

（二）各项目评选标准

1．消息类作品要求新闻性强、时效性强，语言文字简明扼要，表述准确，逻辑清晰，有完整的新闻要素。文字消息作品应有规范电头。

2．评论类作品要求观点鲜明，论点正确、有新意，论据准确，论述精辟，论证有力。网络评论要求具有鲜明的网络特色。

3．通讯与深度报道类、新闻专题类作品要求主题鲜明，选材典型，事实准确，结构合理，语言生动，评议、刻画到位，感染力强。

4．报纸、广播、电视的系列（连续、组合）报道类作品要求主题鲜明，结构完整，报道全面，有深度。

5．国际传播奖项要求作品突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核心利益，体现我国外交政策精神，传播中华文化和改革开放成就，特别是在涉华重要舆论竞争中，增强中国声音，表达中国立场，有效影响国际舆论，为我提供有利地位和舆论支持；尽力适应境外受众视角、欣赏习惯和社会习俗，针对性、时效性和吸引力、亲和力较强，传播效果较好；注重作品落地（转载、引用）率。

**五、设奖数额及奖励办法**

山东新闻奖（综合奖）设奖数280个，其中一等奖48个，二等奖94个，三等奖138个。获奖作品中，报纸作品130个（其中一等奖24个、二等奖44个、三等奖62个）；广播、电视作品共150个（其中一等奖24个、二等奖50个、三等奖76个）。省级新闻媒体获奖总数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特殊情况下，经评委会决定可设不超过2件特别奖（与一等奖同样待遇）。

在各专项奖中产生山东新闻奖149个，其中一等奖31个（含新闻名专栏6个），二等奖47个，三等奖71个。

山东新闻奖由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山东省新闻学会向获奖作品作者、编辑颁发获奖证书；如作者和编辑为同一人的，只颁发作者证书，不再颁发编辑证书。

山东新闻奖专项奖复评中新闻专栏、报纸版面、现场直播、新闻访谈、节目编排、新闻论文获奖证书由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和山东新闻奖专项奖复评委员会颁发；晚报生活类报纸、报纸副刊、新闻摄影、新闻美术、报纸理论、网络新闻、专业报、企业报、高校报等获奖证书由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和相关专业协会、学会、研究会、工作委员会颁发。

**六、复评作品推荐及报送要求**

（一）复评作品推选，采取媒体推荐、系统评审、集中报送的办法组织。

各媒体组成由编辑记者及相关负责同志参加的评审委员会，组织编辑记者民主推荐参评作品，评审委员会集体审议，提出拟申报的参评作品，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各媒体单位报送1份关于推荐单位履行推荐程序及作品公示时间、地点（单位、网址）等相关情况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同时将参评作品推荐表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并附上规定的其他材料，一并推荐给有关机构、协会、学会、研究会、工作委员会参加评审。评审结束后，各有关协会、学会、研究会、工作委员会亦按上述要求进行公示，出具公示说明并整理材料后一并报送省记协。未参加公示的参评作品，评奖办公室不予接受。

合作作品以首发刊播单位推荐为准。

（二）报纸作品复评由省新闻“两会”组织。

1．大众报业集团、市地报研究会、县级媒体工作委员会（报纸类）推荐作品向省新闻“两会”办公室申报。

2．2016年度报纸复评参评作品推荐数额为146件,并另推4件作品作为参评中国记协国际传播奖备选。

（1）大众日报32件（含农村大众、经济导报）,并另推2件作品作为参评中国记协国际传播奖备选；

（2）市地报研究会110件, 并另推2件作品作为参评中国记协国际传播奖备选；

（3）县级媒体工作委员会（报纸类）4件。

3．报纸复评参评作品的具体要求：

（1）每件参评作品须报送30套文字材料，每套由1份参评作品推荐表（附件3）和1份报纸剪报复印件组成，并装订在一起。

（2）推荐表内容须按照本办法规定填写，刊播单位名称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规范名称填写。

（3）“评审评语、推荐理由”须由推荐（报送）单位评审委员会撰写，并由推荐（报送）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名确认。不能明确填报评语及推荐意见的，不予评选。

（4）参评作品媒体融合报道情况和应用新媒体情况填报在“社会效果”栏内。

（5）推荐表内容须打印，剪报复印件一律用A4复印纸，无法用A4纸复印的作品，请在复印后折叠为A4纸大小。同时须附原样报（整张报纸）一份。

（6）报纸系列（连续）报道类作品必须从开头、中间、结尾三部分中各选1篇代表作，组合报道选3篇代表作，并附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的完整目录（附件4）（并在推荐表“备注”栏标出代表作）和1000字以内的报道内容简介。

（三）广播电视作品复评由省新闻“两会”组织。

1．省广播电视协会、县级媒体工作委员会（广电类）推荐作品向省新闻“两会”办公室申报。

2．2016年度广播电视作品复评参评作品推荐数额为170件，并另推4件作品作为参评中国记协国际传播奖备选。

（1）省广播电视协会(含山东广播电视台、各市广播电视台、山东教育电视台、济南铁路局电视台、胜利电视台、齐鲁石化电视台、莱钢电视台、济南教育电视台作品)负责向复评委员会推荐150件,并另推4件作品作为参评中国记协国际传播奖备选；

（2）县级媒体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全省县级广播电视台新闻作品初评，并向复评委员会推荐20件作品参加复评。

3．广播、电视复评参评作品的具体要求：

（1）广播、电视作品的文字稿为该作品音视频播出内容的完整文字打印稿，要求段落完整，文字清晰（不能改变原播出内容），语句与标点符号准确。

（2）广播、电视作品各提交20份该作品音视频播出内容的完整文字打印稿和1份原版播出作品复制件。文字稿内容要求同原播出作品一致，段落清晰完整，文字与标点符号使用准确。原版播出作品请复制为数据文件存储在U盘中，文件名以参评项目+标题命名。广播作品复制为音质效果好的WMA或MP3格式文件；电视作品复制为高清晰的AVI或MP4格式文件。复制时不得对作品播出原版进行重新录制、编辑，不得删除片花、广告等任何内容。播出时含有片头、片尾的独立作品，务必完整复制片头、片尾内容。复制后请务必检查作品内容是否完整；音质、画面是否清晰；播放是否流畅，能够前进和后退。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代表作的音视频文件须在文件名末端注明代表作序号。

（3）广播、电视系列（连续）报道类作品必须从开头、中间、结尾三部分中各选1篇代表作，组合报道选3篇代表作，并附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的完整目录（附件4）（并在推荐表“备注”栏标出代表作）和1000字以内的报道内容简介。

（四）国际传播奖参评作品报送要求：

国际传播奖项参评作品根据上述要求按照体裁报送材料。同时，必须提供在境外媒体落地（转载、引用、采用）的报样或网页、音频、视频等依据，提供不了的，不予评选。

七、定评作品分配数额及报送要求

1. 定评作品分配数额

1．报纸作品复评结束后，推荐130件作品参加山东新闻奖定评,并另推2件参评中国记协国际传播奖；广播电视作品复评结束后，推荐150件作品参加山东新闻奖定评,并另推2件参评中国记协国际传播奖。

2．各专项奖作品复评结束后，按规定数额，推荐作品参加山东新闻奖定评。分配数额如下：

（1）新闻名专栏6件；

（2）报纸版面15件；

（3）新闻访谈节目4件；

（4）新闻现场直播4件；

（5）新闻节目编排4件；

（6）新闻论文10件；

（7）晚报生活报20件；

（8）报纸副刊13件；

（9）新闻摄影18件；

（10）新闻美术9件；

（11）报纸理论6件；

（12）网络新闻10件；

（13）专业报18件

（14）企业报8件；

（15）高校报4件。

**（二）定评作品报送要求**

1．报纸定评参评作品：由报纸综合奖复评委从报纸复评材料中每件参评作品选取报送20套。

2．广播定评参评作品：由广电综合奖复评委从广播复评材料中每件参评作品选取报送20套。每套由1份参评作品推荐表和1份参评作品文字稿组成，并装订在一起。推荐表内容须打印，文字稿一律用A4复印纸，无法用A4纸复印的作品，请在复印后折叠为A4纸大小。

3．电视定评参评作品：由广电综合奖复评委从电视复评材料中每件参评作品选取报送20套。每套由1份参评作品推荐表和1份参评作品文字稿组成，并装订在一起。推荐表内容须打印，文字稿一律用A4复印纸，无法用A4纸复印的作品，请在复印后折叠为A4纸大小。

4．报纸类作品须附原样报（整张报纸）一份。广播、电视作品必须是原版播出带，不得为参评重新编排。

5．报纸、广播、电视系列（连续）报道类作品必须从开头、中间、结尾三部分中各选1篇代表作，组合报道选3篇代表作，并附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的完整目录（附件4）（并在推荐表“备注”栏标出代表作）和1000字以内的报道内容简介。

6．广播、电视文字稿为该作品音视频播出内容的完整文字打印稿，内容要求同原播出作品一致，段落清晰完整，文字与标点符号使用准确。原版播出作品请复制为数据文件存储在U盘中，文件名以参评项目+标题命名。广播作品复制为音质效果好的WMA或MP3格式文件；电视作品复制为高清晰的AVI或MP4格式文件。复制时不得对作品播出原版进行重新录制、编辑，不得删除片花、广告等任何内容。播出时含有片头、片尾的独立作品，务必完整复制片头、片尾内容。复制后请务必检查作品内容是否完整；音质、画面是否清晰；播放是否流畅，能够前进和后退。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代表作的音视频文件须在文件名末端注明代表作序号。

7．国际传播奖项参评作品根据上述要求按照体裁报送材料。同时，必须提供在境外媒体落地（转载、引用、采用）的报样或网页、音频、视频等依据，提供不了的，不予评选。

**八、评委条件及定评程序**

（一）评选委员会负责山东新闻奖作品复评和定评。评委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由相关机构成员担任，一部分从专家库中选取。评委聘任条件：坚持新闻的党性原则；为人公正，办事公道；熟悉新闻业务；组织纪律性强。评委实行回避制和轮换制，有采编作品参评者不得担任当届评委。

（二）实到评委超过全体评委4/5方可评选。评委将分为小组评议参评作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各项目一、二、三等候选作品。评委会集体评议、讨论各评选项目候选作品，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山东新闻奖的获奖作品。

（三）为调动更多新闻单位的积极性，在消息、评论、通讯（专题）、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中，每个刊播单位在每个项目中获一等奖不超过2个。

（四）评选结束后，将评选结果在大众网、齐鲁网和鲁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省记协评奖办公室受理公示期间有关举报，进行认真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公示结束后，正式揭晓获奖作品名单。

九、处罚办法

如发现山东新闻奖参评作品、获奖作品有抄袭、虚假、失实或与刊播时不一致，参评作品和参评者推荐表等相关申报材料有造假、虚报、篡改、伪造及未按规定程序推荐、评选等违规问题，参评作品推荐单位、报送单位和作者本人对有关人员有请客吃饭、赠送钱物等涉嫌贿选行为，一经查实，即撤销该作品参评或获奖资格。

十、报送须知

（一）报送参评作品时，需按评选项目分别填写一份《山东新闻奖参评作品报送目录》（可到省记协网址下载使用）（附件2）。

（二）复评材料截稿时间：3月20日。

（三）定评材料报送截稿时间：4月10日。

（四）逾期不报,视为弃权,不再受理.

（五）未交纳2016年度会费的单位不予受理。

（六）报送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6122号，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50014。

联系人：王 珑 张 强（报纸复评、定评）

电 话：0531-85196064

联系人：马 蕾 宋 喆（广电复评、定评，论文，网络新闻）

电 话：0531-85196067 85196061

联系人：刘 霖 （名专栏、报纸版面、广电现场直播、编排、访谈）

电 话：0531-85196062

省记协网址：jixie.sdnews.com.cn

省记协邮箱：[shengjixie@163.com](mailto:shengjixie@163.com)

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山 东 省 新 闻 学 会

2017年2月3日